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61號

原告 李易昇
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
被告 今大夾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章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下午3時股東臨時會所為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13條之1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3條第2項、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3條第8項之決議不成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民國111年12月29日被告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補充其請求確認不成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於111年12月29日下午3時股東臨時會所為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13條之1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3條第2項、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3條第8項之決議不成立（下稱系爭決議，見本院卷第25、31至32、41頁）。查原告所為係就被告111年12月29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予以補充，屬補充

事實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聲明變更或訴之變更，被告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6、42頁），是基於上開規定，其補充事實上之陳述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又股東會決議之瑕疵，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，有不成立、無效、得撤銷等態樣。所謂決議不成立，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，顯然違反法令，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。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，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，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。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，惟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，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，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，應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其所主張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是否有效成立，將影響原告之股東權利，且為被告否認，則原告就上開事實法律上之地位即有不安狀態存在，有受侵害之虞，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堪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現由陳建章擔任法定代理人。原告持有被告股份60股，占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6%。被告製作111年12月29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，記載出席及委託股份共675

01 股，佔被告發行股份總數67.5%，該次會議主席為陳建
02 章，會中作成修改公司章程之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
03 會），並以之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，惟被告事前
04 並未通知原告於111年12月29日參加系爭股東臨時會，系爭
05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亦有重大瑕疵；又陳建章於111年12
06 月29日不在我國境內，被告實際上並未召開系爭股東臨時
07 會，其製作之系爭決議自不成立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
08 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於111年12月29日下午3時
09 股東臨時會所為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
10 第13條之1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3條第2項、第30條、第30
11 條之1、第33條第8項之決議不成立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62年間設立登記，公司的股東結構是分為
13 李家占50%、陳家占50%，當時是委由李家代表李易冠，陳
14 家代表陳世芳就系爭股東臨時會修正的內容進行確認溝通，
15 分別取得合計67.5%股份的股東同意，為本次股東會決議。
16 但目前找不到111年12月29日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記錄，
17 也找不到委任書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（一）被告公司係62年1月30日設立，現由陳建章擔任公司負責
20 人，原告持有被告之股份60股，占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6%
21 之事實，為兩造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並有公司變更
22 登記表、股東名簿、股東名冊等件（見審訴卷第43至49頁、
23 本院卷第19頁）附卷可憑，堪予採認。

24 （二）原告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未實際召開，系爭決議不成立，經
25 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，則本院應審酌被告是否實際召開
26 系爭股東臨時會並作成系爭決議？經查：

27 1. 按未召集股東會、董事會或無決議之事實，而在議事錄為虛
28 構之開會或決議之紀錄，其決議自始不成立，亦不生任何效
29 力，此與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
30 或章程者無效迥然不同，亦不適用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
31 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查系爭股東臨時會之議事錄記載由陳建章為主席，在被告公司辦公室開會，此有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（見審訴卷第17頁）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建章於109年3月22日自我國出境後，即未再入境，且陳建章之戶役政查詢亦載明「遷出國外」（見審訴卷第53頁），此有陳建章出入境資料、戶政查詢資料（見審訴卷第71、53頁）附卷可證。準此可知，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建章於111年12月29日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，不在我國境內，無從在被告公司會議室主持系爭股東臨時會，被告製作之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內容，就會議召開之時、地核與客觀事實不符，參以被告原以答辯狀陳稱：111年12月29日系爭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、股東出席簽到簿及會議記錄等相關文件，容後補呈等語（見審訴卷第89頁），但被告於112年8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承：已經找不到，無法提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顯違反公司法第183條第4、5項本文規定，益徵系爭股東臨時會並未實際召開一情屬實，是堪認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係虛構之開會或決議之紀錄，其決議自始不成立，亦不生任何效力，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，為有依據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